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10期（总第218期）



10月1日，经过一年多时间改造提升后市区公园路正式开街
(杨冰杰/摄)



10月19日，“瓯越院士之家”正式启用，首批10名海内外院士正式“入家”，标志着我市在集聚全球高端智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又迈出了坚实一步
(陈翔 晴雯/摄)



10月24日上午，2020“百特杯”温州洞头半程铁人三项赛在洞头区东岙沙滩鸣笛开赛
(刘伟/摄)



10月28日，“温州文旅市集暨瓯海文旅消费之青灯市集活动”在青灯石刻艺术博物馆拉开序幕
(刘伟/摄)



10月30日，2020温州民营企业家节在江心屿阳光草坪盛大启幕
(杨冰杰/摄)



10月31日，温医大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龙湾院区正式启用，填补了市区东部三甲医院空白
(陈翔/摄)



2020.10

总第218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 雷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卿 王 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 丹 叶晓峰

吴旭东 杨家乐

张崇林 宋方剑

林显斌 林圣赞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林垂共 戴智帆

主 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 卿 戴智帆

编 辑：陈 伟

主 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 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 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 话：0577-88966929

传 真：0577-88966929

邮 箱：wzsgb@wenzhou.cn

邮 编：325009

刊 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 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 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发〔2020〕25号）……………（02）

部 门 文 件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温州市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民养〔2020〕72号）……………（05）

温州市财政局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文化温州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温财教〔2020〕7号）……………（08）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民养〔2020〕73号）……………（13）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219号）…（16）

机 构 人 事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7）

政 务 简 讯

“一区一廊”重大科创项目（平台）集中开竣工等简讯6则……………（28）

政 府 记 事

10月份市政府记事……………（33）

发 文 目 录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5）

统 计 资 料

温州市2020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36）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实施细则的 通 知

温政发〔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

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温州市荣誉市民授予及相关工作，根据《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授予、撤销荣誉市民称号等相关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实施。

第三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享有良好声誉，具备《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第三条所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华侨以及其他不具有温州户籍的市外人士，可以推荐授予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第四条 荣誉市民称号一般每两年授予一次。因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大贡献等特殊情况，有必要及时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可以根据需要适时授予。

第五条 授予荣誉市民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推荐：全市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可以按照规定的条件，经被推荐人本人同意，填写《温州市荣誉市民推荐书》（附后），向市有关部门推荐荣誉市民人选。

推荐对象属外国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的，向市外办申报；属华侨的，向市侨办申报；属台湾同胞的，向市台办申报；属市外其他人士的，按照其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域，向市有关部门申报。

（二）初审：市有关部门对推荐的荣誉市民人选进行审查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对初审意见和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定拟提交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评审名单。

（三）评审：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对

初审意见和推荐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定后,评出拟授予荣誉市民人员名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 审议:拟授予荣誉市民人员名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后,依照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表决。

(五) 授予称号:市政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表决意见,举行授予荣誉市民称号仪式,向被授予“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人士颁发荣誉市民证书和证章。

第六条 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由市政府秘书长和市政府办公室、市外办、市侨办、市台办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承担,工作经费列入市政府办公室年度部门预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荣誉市民证书和证章由市政府统一制作,证书由市长签署。

证书上用中英文印制“为表彰×××对温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议,经温州市第×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次会议决定,特授予‘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字样。

第八条 市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切实保障荣誉市民享有下列礼遇,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一) 应邀列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温州市委员会的全体会议;

(二) 应邀参加世界温州人大会等本市举行的重大庆典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三) 获赠《温州年鉴》等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 在温州客运口岸出入境时,主管部门接受荣誉市民本人或有关单位的申请,依法给予通关的便利;

(五) 在温州市区域内乘坐飞机、高铁、动车时,机场、动车站为荣誉市民开放便捷通道;

(六) 荣誉市民可在本市指定医院享受一年一次免费的健康检查,在本市医院享受就医便捷服务;

(七) 对需要在温就学的荣誉市民子女,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入读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

(八) 荣誉市民可免费进入本市范围内公办的公园、景点、博物馆以及体育健身等公共场所;

(九) 本市规定的其他礼遇。

第九条 市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加强与荣誉市民的沟通联系,以多种形式向荣誉市民通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荣誉市民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设立荣誉市民荣誉簿等载体,记载、展示荣誉市民及其事迹。

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通过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对荣誉市民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一条 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审单位或相关单位提出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的意见,由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组织审查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撤销,并予以公告:

(一) 利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手段骗取荣誉市民称号的;

(二) 因犯罪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并已生效的;

(三) 有侮辱、诋毁我国、我省、我市声誉或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严重不相称的行为的。

第十二条 荣誉市民主动放弃荣誉市民称号的，可以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市政府及时提出终止其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对到访本市的外国友好城市行政首长、议会议长以及国际知名人士等需要及时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可以合并、缩减有关推荐、初审、评审等程序环节。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养老护理人员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民养〔2020〕72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龙港市、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现将《温州市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10日

温州市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浙民养〔2020〕7号）、《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浙民养〔2020〕44号）和《温州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管理办法》（温人社发〔2020〕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提高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提高家庭照护者基本照护能力，力争到2022年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9000人次，培训

家庭照护者不少于27000人次。

二、培训对象

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老人家属（特别是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属）、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养老护理员培训对象原则上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男性16-60周岁，女性16-55周岁）内，家庭照护者培训对象不超过60周岁。

三、承训主体

养老护理员由经认定的省级、市级、县级培训基地承训，家庭照护者由经认定的县级培训基地和家庭照护者培训基地承训。（省、

市、县三级培训基地认定条件详见附件1。)

各地要根据新认定的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名册,统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按不同等级养老护理员的培训要求进行培训。

四、培训要求

(一)培训内容。根据《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大纲》、《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19年版)中规定的内容制定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培训课程,并加入文化养老、智慧养老、老年人健康管理等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具有地方特色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

(二)学时要求。家庭照护者培训要求达到20个学时以上;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工)培训要求达到80个学时;养老护理员四级(中级工)培训要求达到72个学时;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培训要求达到48个学时。每1标准学时为45分钟,培训时间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三)师资要求。师资要求详见《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浙民养〔2020〕44号)。

五、培训流程

(一)组织招生。培训基地按规定拟定招生简章(上课时间、课程安排、授课教师)提交属地民政部门,经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布培训信息、组织招生,并对报名对象进行资格审核。

(二)办班备案。培训基地开展养老护理员、家庭照护者培训,应在培训班开班前5日通过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提交《温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备案表》、课程安排、学员名册,申请开班备案。其中,养老护理员由属地人社部门备案审核,家庭照护者由属地民政部门备案审核。

(三)实施培训。开班备案审核通过后,培训基地应按照报备的授课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其中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培训每班人数一般不超过50名,家庭照护者项目制培训每班人数一般不超过70人。

(四)考核认定。养老护理员培训结束后,培训基地可统一委托经人社部门认定备案的技师学院或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等级标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颁发证书。家庭照护者培训结束后,由培训基地组织考核并核发培训合格证书。在市级养老护理员大赛中获奖可认定为相应养老护理员职业等级(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五)补贴申领。考核认定结束后,培训基地通过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提交培训补贴申请,同时向备案地人社部门或民政部门提交相关纸质材料,其中,养老护理员由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将培训补贴直接拨付给培训基地(不再发放个人培训补贴);家庭照护者由属地民政部门审核后,民政部门凭《温州市项目制培训资金申请表》及收款收据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至其单位账户,再行将培训补贴转拨给培训基地。

(六)上报信息。培训认定结束后,培训基地应填写《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培训信息表》,并在每季末将信息表报送民政、人社部门。

(七)台帐管理。培训基地要按班次建立相应的培训台帐。培训台帐主要包括学员基本信息、授课计划及教学执行情况、学员考勤登记及学业完成情况、开班及结业相关资料、学员就业创业跟踪服务情况等内容。

六、培训补贴

培训补贴由人社部门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培训补助经费包

括管理费、师资费、场地费、认定费等培训支出。

(一) 补贴标准。

1.养老护理员培训。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C类给予补贴,属于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补贴标准在补贴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即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250元/人,技师(二级)375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250元/人。

2.家庭照护者培训。按照项目制培训标准,每人每课时25元,即500元/人。

(二) 申领程序。

1.养老护理员培训。补贴发给培训基地,不再发放个人培训补贴。申领程序为:培训基地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温州市职业培训补助学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发证名册等材料,向开班备案地人力社保部门申领补贴。

2.家庭照护者培训。家庭照护者培训为项目制培训。申领程序为:培训基地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温州市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签到表、培训合格证书发证名册、培训授课视频(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2分钟)等材料,向委托其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的民政部门申领补贴。

(三) 补贴要求。培训补贴通过相关证书按规定申领,每人每年(自然年度)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七、指导监督

(一) 业务指导。各培训基地接受民政、人社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积极承担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的培训任务和交办的其他培训任务;并在每年年底,根据要求及时上报当年度的职业培训总结、年度考核材料及下一年度的计划。

(二) 监督检查。各培训基地要主动公布培训项目的名称、课程设置、收费标准、补贴标准、投诉渠道等。严格按照培训(授课)计划实施培训,培训结束,及时组织学员参加考核认定。民政部门会同人社等相关部门对培训基地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建立培训投诉处理机制,接受学员和社会的监督。

(三) 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各级民政部门每年牵头组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A(90分及以上)、B(70-89分)、C(60-69分)、D(60分以下)四个等级,主要考核基地队伍、基础设施、办学经费、教学管理、培训实施等方面的情况,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培训基地综合考核评估表详见《浙江省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浙民养〔2020〕44号)。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温州市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认定条件

2.温州市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申报表

温州市财政局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文化温州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财教〔2020〕7号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文化温州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2020年10月12日

文化温州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文化温州建设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切实提升全市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推动文化温州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助推“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温州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8〕61号）等规定要求，为加强项目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化温州发展项目扶持资金（以下简

称“扶持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媒体融合创新发展、文艺精品创作繁荣、千亿级文化产业推进、网络文化传播、公共文化服务优化、对外文化交流拓展、文化人才和文化名家培育等文化温州建设发展重点项目补助，重点支持市级文化温州建设发展项目，引领带动乡村文化振兴和城乡整合，促进温州文化繁荣发展。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原则

（一）公开透明，规范使用，坚持公平、公正，注重科学化管理；

（二）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根据文化温

州建设的重点任务，结合文化建设和发展的需要，统筹平衡；

(三) 突出绩效，专款专用，实行以使用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管理、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项目主管部门具体落实，按照职责明晰、权责匹配、全程监督、失责追究的原则，明确扶持资金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扶持资金年度预算，负责扶持资金审核下达、监督检查和指导有关部门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规划，组织协调市文广旅局、市文联、市社科联、市文明中心等项目主管部门制定文化温州建设发展相关实施管理办法；根据扶持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建立文化温州发展项目库、加强项目的实施管理；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单位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跟踪问效。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扶持资金预算编制和资金的申报；提出扶持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分配建议，并负责提供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督促做好相关实施工作，对本部门扶持资金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扶持资金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全过程管理制度。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扶持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报送项目绩效目标，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对扶持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

核算；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按照要求提供扶持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有关财务资料。

第三章 扶持资金支持范围与补助标准

第九条 扶持资金支持范围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普及项目。包括深化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学习宣传研究、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建设、深化“温州学”研究、永嘉学派研究、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研究、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等方面的重点扶持项目。

(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项目。包括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乡镇社区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等方面的重点扶持项目。

(三)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项目。包括温州传统历史文化研究、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等方面的重点扶持项目。

(四) 媒体融合发展创新项目。包括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推动内容技术创新、强化机制体制建设等方面的重点扶持项目。

(五) 文艺精品创作繁荣项目。包括文艺精品创作、文艺原创扶持、繁荣发展基层文艺等方面的重点扶持项目。

(六) 千亿级文化产业推进项目。包括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发展新兴文化业态、打造文化产业支撑平台、文化产业博览会等方面的重点扶持项目。

(七) 网络文化传播项目。包括打造网络主旋律传播矩阵、丰富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供给、规范网络内容传播秩序、健全文化网络传播体系等方面的重点扶持项目。

(八) 公共文化服务优化项目。包括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文化礼堂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等方面的重点扶持项目。

(九) 对外文化交流拓展项目。包括推进对外文化交流、提升对外文化传播能力、促进对外文化贸易等方面的重点扶持项目。

(十) 文化人才和文化名家培育项目。包括打造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文化人才发展生态等方面的重点扶持项目。

第十条 扶持资金补助标准

扶持资金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根据文化温州建设发展的重点任务和方向集中投入，以绩效目标作为补助资金分配的依据，实行项目制管理，申报单位需明确项目的具体用途、实施内容、补助标准、补助额度等内容，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具体如下：

(一) 哲学社科项目

1. 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理论创新和宣传普及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予以补助，分类分档，每个课题不超过10万元。

2. 对市级社会科学方面优秀和重要的学术著作出版予以补助，分为全额和部分补助两种，全额补助额度以合同约定为准，部分补助不超过5万元。

(二) 精神文明创建项目

1. 对获评温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优秀阵地补助5万元、获评温州市“春泥计划”的城区示范点补助5万元。

2. 对新获得温州市文明村镇、文明校园、四星级“社区类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一次性补

助5万元；对新获得温州市示范文明村镇、五星级“社区类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一次性补助15万元；对新获得省级文明村镇、文明校园和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一次性补助5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文明村镇、文明校园和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一次性补助10万元。

(三) 文化产业涉企项目

1. 对时尚创意设计产业进行培育，建设一流的时尚设计产业平台、鼓励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引导非遗跨界融合创新。

2. 对休闲旅游业进行升级发展，提升旅游产品品质、支持旅游企业拓展市场、强化旅游产业要素保障。

3. 对科技服务业进行提质增效，聚焦培育高技术服务业。

4. 对文化产业进行培育发展，加快重点文化企业培育、鼓励发展影视演艺产业，支持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建设。

上述文化产业涉企项目的补助标准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规定执行。

(四) 文化礼堂建设项目

对文化礼堂建设示范街道（乡镇）和市级文化礼堂建设项目予以补助：

1. 根据省、市文化礼堂建设要求及标准，对新评定为文化礼堂建设示范街道（乡镇）的，给予10万元的补助；

2. 对新评定为市四星文化礼堂的，给予3万元的补助；

3. 对新评定为市级文化礼堂的，根据文化礼堂建设地区类别给予补助，其中：一类地区补助8万元、二类地区补助5万元、三类地区补助3万元。

(五)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项目

对每年省委宣传部下达的各县(市、区)年度农村电影监管场次及统一供片放映场次,分区域安排场次补助资金。其中,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浙南产业集聚区补助标准为125元/场,乐清市、瑞安市补助标准为50元/场,洞头区、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龙港市补助标准为30元/场。

(六) 其他文化温州发展项目

对温州文博会、原“六大工程”等其他文化温州发展项目根据年度文化温州建设和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财力情况对不同类别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次性资助或另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章 扶持资金申报与下达

第十一条 扶持资金的申报程序

扶持资金实行年度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年度扶持资金预算及其绩效目标,扶持资金的编报要细化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应分地区、分项目编制。市财政局根据当年扶持资金的总体规模、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结合文化温州建设发展的实际,统筹安排扶持资金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的下达程序

(一) 扶持资金已经明确具体预算单位和预算金额的,直接列入该预算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二) 扶持资金需要另行分配的,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预算建议,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在年初预算确定的扶持资金额度内审核商定,并联合发文下达扶持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十三条 文化产业涉企资金根据市级产业

政策要求安排,采用网络申报的方式,资金兑现程序按《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0〕68号)规定执行。其他已出台管理办法的扶持资金,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扶持资金使用与监管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管理和核算,确保扶持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各单位使用扶持资金时,必须严格执行现行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自觉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订整改措施并落实。

扶持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扶持资金实行跟踪问效制度。项目主管部门要按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扶持资金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将选择部分重大或重要的项目进行财政复核评价。对其中另行分配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将由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进行重点绩效考评。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扶持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按照“谁用款、谁担责”的原则,强化绩效问责机制。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绩效好的扶持资金予以激励,绩效不好的扶持资金取消或调整使用方向。

第十七条 对扶持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挤占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2日起执行，实施期限为3年。《温州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文化大市“六大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文改〔2007〕1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
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民养〔2020〕73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港市、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现将《温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3日

**温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解决居民住宅配套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问题。根据住建部、国土资源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

作的通知》（建标〔2014〕23号）、《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关于印发温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温政办〔2020〕59号）等相

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规划区内新建的商品房住宅小区、危旧房改造小区、拆迁安置小区等各类居住小区。

第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的设施和场所。

第四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具体标准如下：

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套内建筑面积不应低于该项目住宅总建筑面积的2‰，且每百户应达到30平方米，并按照每处最低不少于300平方米集中布置。新建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应配建不少于800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不足的，可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予以解决，也可在相邻新建地块内予以补足，鼓励将配建指标进行适度集中，统一设置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具备医疗、康复、文体、家政等功能的镇街级综合型养老服务中心。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浙江省城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配建标准》（DB33/1100-2014）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

第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在土地出让文件中明确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建设要求、建设期限、交付方式、产权归属等内容。建设单位必须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纳入新建住宅小区统筹设计布局，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建设单位委托规划设计时，应当按照本办

法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并在规划设计图纸上标注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具体位置并注明建筑面积。

第七条 对分期开发的单地块新建住宅小区项目，配建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应安排在首期，且不得拆分。

第八条 民政部门是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的主管部门。发改部门负责审批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管理工作。

（一）规划设计。

1.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将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相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

2.在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核查配套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不得通过审查。

3.建设单位因特殊情况需要申请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中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定变更时应征求民政部门意见，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内容。变更设计不得有涉及降低国家、省有关建设标准规范要求的內容。

（二）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阶段，承担配建任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纳入工程验收范围，并邀请项目所在地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工程

验收。验收合格后,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项目管理合同》约定与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移交手续,并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工作。

2.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配置情况进行规划核实时,对未按规划要求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新建住宅小区项目,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第九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作为住宅的公共服务配套用房,权属归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有。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与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一起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一并申请登记。房地产测绘机构应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及其补充规定的标准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与主体项目一并测绘。

第十条 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在办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移交手续后15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移交清单报送项目所在地民政部门。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应按照社会化、产业化的发展方向,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的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

第十二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不得用于出租、转让、抵押或挪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作他用。有以上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或收回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年至少联合开展一次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5日起实施。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住建发〔2020〕219号

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生态园、高新区、雁荡山）住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规范地开展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温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温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7日

温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

型监管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20〕1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7〕241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是指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筑业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各建筑业管理部门），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对建筑市场信用主体的能力、合同履行等行为进行量化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

与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包括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建筑市场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

第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客观、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的管理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用信息、企业优良信用信息、企业不良信用信息。

企业基础信用信息体现企业基本分。

企业优良信用信息体现企业获得通报表彰、工程项目获奖（杯）、工程业绩等行为。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体现企业市场信用行为、现场信用行为和履约行为。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为加分信息，由信用主体自行申报，并实行承诺制；不良信用信息为扣分信息，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录入，其中履约行为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和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履行检查通报情况，每季度末负责向有项目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录入。

信用信息涉及时间认定以发文（公布）为准，其中优良信用信息（工程业绩除外）认定期限为3年。

第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E（差）五个等级。A、B、C、D、E五个等级按每日早上八时正的信用评价分计算所得。

A（优秀）：所在企业类别信用得分110分以上（含110分）

B（良好）：所在企业类别信用得分105-110（含105分）。

C（一般）：所在企业类别信用得分100-105（含100分）。

D（较差）：所在企业类别信用得分100以下。

E（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E级，有处罚期限的从其规定，没有处罚期限的按一年计算。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资格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被撤销相应行政许可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以上的；

（四）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违法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或被吊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五）“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违法行为被责令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或被吊销个人注册执业证书的”

（六）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

（七）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八）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九）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十)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十一) 处于资质整改期的;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企业自行申报基础信用信息和优良信用信息, 由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审核确认(市外进温企业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 审核一般为7个工作日内完成; 不良信用信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录入, 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同一优良信用信息按最高分进行评分, 不得重复累加。

第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信用评分时, 应以书面形式公布不良信用信息并在温州市信用评价平台上公示; 内容应包括各方主体的违法违规具体事实、认定依据、公布期限及起止日期等。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对公示期的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书面形式反映,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收到的异议进行

审查、核实, 如情况属实, 及时予以更正。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管理和运用

第十二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对建筑市场信用主体按评价标准进行评分, 形成相应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并统一在温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须完善本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差异化监管机制和档案管理制度, 对其采集录入的信用信息负责, 同时应强化信用信息的应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与温州市建立信用信息互认互查地区的企业信用信息, 属于评价内容范围的, 比照温州市的评价标准计分。在我省出台信用评价统一标准后按照省信用评价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企业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3.企业履约行为扣分标准

附件1

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基础信用信息	基本分	100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优良信用信息	获得通报表彰	6.0	国家级
		4.0	浙江省委省政府
		3.0	温州市委市政府
		2.0	温州市区县(市)委政府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0	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	温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温州市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0	全国质量奖或中国质量奖
		5.0	浙江省政府质量奖
		4.0	温州市政府质量奖
	工程项目获奖(杯)	5.0	鲁班奖、詹天佑奖
		4.0	国家优质工程奖
		3.5	国家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0	全国优秀勘察计设计奖
		3.0	钱江杯(优质工程)
		3.0	浙江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工地
		2.0	钱江杯勘察计设计奖
		2.0	瓯江杯(优质工程)
		2.0	温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示范工地
		1.0	瓯江杯勘察计设计奖
		0.5	温州市区、县(市)工程质量奖
	工程项目业绩	0.2	400万元≤单个合同价≤1000万元
		0.4	1000万元<单个合同价≤3000万元
		0.6	3000万元<单个合同价≤1亿元
		0.8	1亿元<单个合同价≤2亿元
		1	2亿元<单个合同价
不良信用信息	履约行为	由发包人负责采集,详见履约行为扣分标准。	
	信用行为	详见市场、现场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附件2-1

企业市场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序号	市场信用行为	扣分值 (分)	扣分期限 (日历天)
1	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	50	365日
2	因存在问题被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2	365日
3	因存在问题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1.5	365日
4	因存在问题被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1	365日
5	因存在问题被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0.5	365日
6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监督、检查的	10	180日
7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	10	180日
8	在招投标活动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	10	180日
9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50	180日
10	拖欠农民工工资收到举报经查实的一次扣2分，限期内不整改的一次扣5分，造成群体讨薪事件(10人以上)或恶劣影响的一次扣50分。	2-50	180日
11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组织的信息申报（信用信息等）中弄虚作假的	15	90日
12	恶意投诉、经调查证实无事实依据被驳回的投诉或者提供虚假举报材料，导致招标投标活动不能顺利开展的	5	90日
13	违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承诺的	2	90日

注：1、对应申请类别扣分，不分类别的均需扣分。

2、有处罚期限的从其期限扣分。

3、如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除外），对应责任方扣分。

4、工程总承包如为联合体的，牵头方、责任方均需扣分，分值按照责任方分值扣分。

附件2-2

施工、监理企业现场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序号	现场信用行为		扣分值 (每项扣分 60日)	
			施工	监理
一、主要人员履职情况扣分标准				
1	领导带班制度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带班无检查记录每次扣0.5分	0.5	0.5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施工企业负责人未带班检查的，监理未制止的	0.5	0.5
3		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施工企业负责人未带班检查的，监理未制止的	1	1
4	项目组织机构	未按规定配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人扣0.5分	0.5	0
5		未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人扣0.5分	0	0.5
6	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或履职不到位的	1	1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监理未督促落实，每人每次扣0.5分		0.5	0.5
二、质量安全行为扣分标准				
1	施工图或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		1	1
2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每发现1处扣1分；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现1处扣2分		1或2	1或2
3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监理未发现、未制止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0.5分；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1.5分		0.5或1.5	0.5或1.5
4	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0.5分；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1.5分		0.5或1.5	0.5或1.5
5	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进场检验；试块、试件不按规定检验检测，每批次扣0.5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批次扣1分		0.5—1	0.5—1
6	工程现场未配备检测仪器设备或检测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标定		0.5	0.5
7	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实施		1	1

序号	现场信用行为	扣分值 (每项扣分 60日)	
		施工	监理
8	深基坑、高大支模架、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编审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 施工现场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或存在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的	1.5	1.5
9	园林绿化中苗木进场未提供检疫证或出圃单, 不按规定对苗木质量进行检验的。	0.5	0.5
10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和记录的	0.5	0.5
11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 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0.5	0
12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监理, 或无旁站记录, 1次扣0.5分	0	0.5
13	其他违反安全施工强制性条文的每处扣0.5分	0.5	0.5
14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签字或由他人代替签字的。	0.5	0.5
15	技术资料不齐全、不真实或不同步, 每发现1处扣0.5分。	0.5	0.5
16	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试件进行制作、养护	0.5	0.5
17	每1张整改单逾期未整改回复的扣1分。	1	1
18	每1张停工(局部)单逾期未整改回复的扣2分。	2	2
19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未进行管线调查擅自施工	1	1
20	施工期间发生质量投诉、曝光经查属实的	1	1
21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破坏事故现场的	2.5	2.5
22	未办理安全、质量监督手续或施工许可擅自组织施工的	1.5	0
23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或现场存在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1	1
24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1	0.5
25	未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或检查制度未落实的	1	1
26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0.5	0
27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0.5	0.5
28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实行封闭围挡	1	1

序号	现场信用行为	扣分值 (每项扣分 60日)	
		施工	监理
29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或未实现净车出场污染场外道路的	0.5	0.5
30	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或废、污水、泥浆乱排放；泥浆、废土外运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	1	1
31	未执行明火作业审批制度的、宿舍使用大功率器具、生活区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0.5	0.5
32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	0.5	0.5
33	未对工程范围的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监控、公示	0.5	0.5
34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0.5	0.5
35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	1
36	宿舍、食堂、厕所等临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未建立管理制度或制度不落实	0.5	0.5
37	未按照规定进行起重机械登记备案的	0.5	0.5
38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移动模架模板等	1	1
39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检验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	1
40	使用没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是安全装置不齐全的机械设备和施工器具的	0.5	0.5
4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	1
42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的；未按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使用台账	0.5	0.5
43	对进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未建立民工学校或未开展民工教育活动的；未开展班前安全活动	0.5	0.5
44	施工现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被责令停工整改的，被（局部）停工项目擅自施工	1	1
45	未审核施工企业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并督促实施的，或发现安全隐患而不督促落实，或未落实安全相关的审核、验收、旁站等制度	0	0.5
46	同一项目，12个月内被责令停工两次及以上的	2	2
47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1	1
48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死亡1人，负有责任的施工及监理企业各扣10分，扣分时限180天		

序号	现场信用行为	扣分值 (每项扣分 60日)	
		施工	监理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扣分标准			
1	未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或未督促分包企业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的；未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督促分包企业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未督促分包企业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每发现一人	0.5	0
2	未按规定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的	0.5	0
3	将劳务工程（农民工工资）发包（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每发现一起	2	0
4	需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的，每发现一家；未按规定使用考勤设备对现场用工实行考勤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或配备未经培训、不具备用工监督管理技能的人员作为项目部劳资专管员或劳资专管员履职不到位的	2	0
5	进场施工的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未按规定及协议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的	2	0
6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或未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的	2	0

注：1、施工企业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监理单位已制止或已将拒不整改的行为向监督单位报告的，免于扣分。

2、如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除外），对应责任方扣分。

3、工程总承包如为联合体的，牵头方、责任方均需扣分，分值按照责任方分值扣分。

附件2-3

勘察设计公司现场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1	向前追溯6个月，根据企业违反强制性条文、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和违反法规条例的数据扣分；其中，设计单位按平均每个项目违反条数再除以10后的分数扣分，勘察单位按每违反1条扣0.5分计算。没有相关记录的企业以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的所有企业扣分平均值计算。
2	向前追溯6个月，因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深度要求或质量问题被图审机构退审的，每次扣2分。没有相关记录的企业以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的所有企业扣分平均值计算。
3	向前追溯6个月，勘察设计文件中存在人员代签或冒充签字等行为的，每人每次扣1分。
4	向前追溯6个月，存在非注册人员代替注册人员在图纸上签字，或二级注册师越级执业的，每人每次扣2分。
5	向前追溯6个月，勘察人员未持有培训证书擅自上岗的，每人每次扣1分。
6	向前追溯12个月，在各类检查或日常监管中存在质量、安全及其它相关违规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注：1、扣分期限一般为60日，同一情形按最重条款扣分。
2、情节较重的追溯期为12个月。
3、如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除外），对应责任方扣分。
4、工程总承包如为联合体的，牵头方、责任方均需扣分，分值按照责任方分值扣分。

附件3

企业履约行为扣分标准

序号	信用行为	扣分值（每项扣分60日）		
		施工	监理	勘察设计
1	未按约定配备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扣1分	1	0	0
2	未按约定配备监理人员，每人扣1分	0	1	0
3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在岗或履职不到位的	2	2	0
4	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因承包人或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2	2	0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分包、材料及设备价款	2	0	0
6	在工程保修期间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	2	2	0
7	总承包单位未尽总承包管理服务	2	0	0
8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数量、形式）编制、报送或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	1	1	0
9	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金额等提供履约担保	1	1	0
10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金额等方式提供质量担保。	1	0	0
11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规定，未按合同约定专款专用，每发现一次	1	1	0
12	违反合同承诺每发现一处	1	1	0
13	发包人已经履行合同义务后，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时交付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每超时10工作日	0	0	1
1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成果后，未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或拖延根据审查结论对设计范围的内容做修改补充，每缺席1次或拖延每超过规定时间10工作日	0	0	1
15	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年内开工的，设计人未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提供施工期技术服务，包括：施工前技术交底与图纸会审，因设计原因或不可预料不可抗力因素对施工图做必要修改与补充，按规定设计人应参加的关键节点工序验收等，每缺席1次或拖延每超过规定时间10工作日	0	0	1

注：1、如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除外），对应责任方扣分。

2、工程总承包如为联合体的，牵头方、责任方均需扣分，分值按照责任方分值扣分。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雷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市打击走私和海防口岸办公室主任；

黄伟军任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莉平任温州市渔业局局长。

免去：

陈俊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市打击走私和海防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金凌森的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保留正县长级）职务。

政 务 简 讯

“一区一廊”重大科创项目（平台） 集中开竣工

让温州创新发展“高峰凸显高原崛起”

10月9日，市委市政府举行“一区一廊”重大科创项目（平台）集中开竣工仪式。22个能级高、潜力大、带动力强的重大科创项目（平台）集中亮相，为温州进一步形成“高峰凸显、高原崛起”创新发展态势、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按下了加速键。

此次集中开竣工的22个重大科创项目主要分布在国家自创区和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其中9个开工、13个开园或竣工投用。开园或竣工投用项目中，包括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大楼、北斗信息产业基地、中国基因药谷启动区、世界青年科学家孵化器、海洋科技创新园、中德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正泰（乐清）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园、北航浙江新能源汽车研究院等一批标志性项目。新开工项目中，包括创新创业新天地三期（瓯江实验室二期）、中国基因药谷一期、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园等引领性、标杆性项目。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活动中指出，当前，全市“一区一廊一会一室”高层次创新格局加速构建，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一批重大科创项目落地开花结果，温州创新发展实现历史性突破。这表明了党委政府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市

战略的坚强决心，也表明了温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锚定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目标不动摇，按照“抢占高地、需求牵引、生态为基、改革赋能、整体智治”核心要求，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平台项目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提升，交出更有含金量的创新高分报表，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作出温州更大贡献。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讲话中指出，希望集中投用的重大科创项目（平台）加快产出，最大化发挥创新乘数效应，打造形成标志性科创成果；集中开工的重大科创项目（平台）加快建设，最快速度建成投用发挥效用，推动形成“众马奔腾”之势。全市各地各部门及各创新主体要乘势而上，筑巢引凤、做优生态、高效服务，最大力度掀起创新发展热潮，让创新的主力军在温州越聚越多、创新的主旋律在温州越唱越响。

陈伟俊主持召开

市委财经委第八次会议

深化双轮驱动战略 交出经济高分报表

10月1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主持召开市委财经委第八次会议。他强调，要聚焦交出经济高分报表，找准突破路径、找到有效办法，狠抓“制造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再

推进再深化再落实，加快形成布局结构优、支撑带动强的现代产业集群，有力挺起温州高质量发展的脊梁，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听取了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作推进、传统制造业重塑计划推进、“结构生财”制度改革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进等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陈伟俊指出，深入实施“制造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是立足新阶段新形势、有效应对外部影响的重要措施，也是立足温州长远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的有力保证。我们要围绕全面创新5种思维、交出10张高分报表要求，凝心聚力、上下联动，创造性抓好细化落实，以更大成效加快温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陈伟俊强调，要聚焦制造升级，大力实施“三化”改造。围绕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加快实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持续深化做好“制造业+互联网”“制造业+人工智能”“制造业+大数据”等文章。要聚焦集群打造，着力提升产业竞争力。围绕主导产业、龙头企业、重点平台，抓好延链补链强链，推动“鸟巢计划”促进行动取得更大实效。要聚焦供需匹配，持续完善创新生态。抓好高水平创新转化、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强化“校企地”深度融合发展，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要聚焦服务提质，精准精细落实政策。大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落地落实，让企业切身感受到政策“及时雨”，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聚焦“结构生财”，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狠抓税源培植、结构优化，做好城市经济培育、模式创新、科创动力激发以及总部经济、企业上市等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陈伟俊强调，老旧小区改造对于增进民

生福祉、深挖消费需求潜力具有重要作用。要明确目标、限定时间，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分类分步实施。要明确范围、摸清底子，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和标准，精准改造、清单销号。要明确政策、加强联动，做到上级政策争取和本地政策联动相结合、政府推动和社会参与相结合、拆整和利用相结合。要明确责任、形成合力，专班化、体系化推进，系统有序做好改造工作。

我市召开2020年“温州擂台·六比竞赛”第三次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10月30日，我市召开2020年“温州擂台·六比竞赛”第三次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攻必取、战必胜”的信心决战决胜四季度，争分夺秒抓落实、快马加鞭往前冲，鼓足干劲、力争一流，全力收好官、谋好篇、探好路、开好局，奋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走在前列、作好示范。

会上亮晒了全市各乡镇（街道）工作情况和特色亮点，10位乡镇（街道）“一把手”作了交流发言，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评测。

陈伟俊在讲话中对各乡镇（街道）的精神状态、发展态势、特色工作表示充分肯定。他说，今年以来，大家在基层一线拼出了向上向好的态势、克难奋进的攻势、协同作战的气势，正是乡镇（街道）的底盘稳了，温州才能逆势加速、弯道超车、跨越赶超。希望各乡镇（街道）勇当“开路先锋”，锚定目标、铆足劲头，坚定信心、坚守任务，拿出示范引领的志气、拼抢争夺的锐气、攻城拔寨的豪气，在

冲锋冲刺、决战决胜中交出高分答卷。

陈伟俊强调，实现“四季冲、全年赢”，乡镇（街道）要投身“六比争先”、打赢六场战役。一要坚决打赢全面小康收官战，狠抓脱贫攻坚补短板、公共服务均衡化、乡村产业增动能，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不落下。二要坚决打赢村社换届攻坚战，层层落实责任，严把质量程序，做到“干中换、换中干”，确保全程全面高质量，把今天的得票率、满意率变成明天的战斗力、号召力。三要坚决打赢平安夺鼎决胜战，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源头管控、协同攻坚，狠抓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社会稳控不放松，推动平安建设再上新台阶。四要坚决打赢美丽建设持久战，把环境整治作为村社新班子开门第一仗来打，加快打造美丽家园、激活美丽经济、发展美丽产业，最大限度发挥好美丽效益。五要坚决打赢营商环境提升战，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理念，以民营企业节为契机，真心服务企业，强化法治保障，打造亲清政商关系。六要坚决打赢争先创优比拼战，聚焦高位谋划、破难攻坚、实干实绩开展大比拼，交出群众获得感、干部成就感、温州自豪感满满的成绩单。

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0月16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并讲话。

姚高员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

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年轻干部要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这一主题，系统提出新形势下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需要提高的“七种能力”，为广大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市政府党组要对标“七种能力”细照笃行、锤炼提升，更好肩负起新时代职责使命，奋力书写决胜全面小康、确保“十三五”圆满收官、建设“重要窗口”的高分答卷。

姚高员强调，要对标“提高政治能力”，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做到分析形势把握政治因素、筹划工作落实政治要求、处理问题防范政治风险，把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对标“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做到调研常态化、成果化，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形成一批高“含金量”成果。要对标“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增强超前意识、全局意识、为民意识，提高决策精准度和有效性。要对标“提高改革攻坚能力”，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大旗，创造更多先进经验，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要对标“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有敢于接“烫手山芋”的担当与勇气，增强精准拆弹、化险为夷的本领。要对标“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心尽力办好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和“关键小事”。要对标“提高抓落实能力”，把抓落实作为首要任务，久久为功推动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

全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 专项行动”现场交流会在温召开

10月22日，全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现场交流会在我市召开。国

家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并在讲话中点赞推广温州试点经验。

2018年，温州市被国家标准委确定为首批“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试点市，并选定低压电器、汽摩配件、鞋革、泵阀等10个产业作为对标达标重点对象。截至今年10月16日，我市累计发布对标技术方案183个，2419家企业的3822个产品实现精准对标，出具第三方证明807份，数据指标在专项行动信息平台居全国试点城市第一位。

会上，包括温州在内，全国共有8个省、市政府及单位、企业的代表作交流发言。

田世宏说，之所以把全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现场交流会放在温州召开，是因为温州的对标达标工作成效显著，形成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温州素材”“温州实践”“温州经验”。同时，温州是国内与质量渊源最为深厚的城市之一，三十多年来用实际行动为“温州制造”正名，率全国之先实施“质量立市”战略，探索出了以“质量自觉、质量创新、质量共治、标准引领、质量共享”为特点的质量发展模式。温州还持续推进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发展步入快车道，成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浙江省深化标准化改革、实施标准化战略发挥了积极作用。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会议并致辞。他说，温州的改革开放发展史是一部风云激荡的“民营经济成长史”，也是一部充满坎坷曲折的“质量提升”史。在这本厚重的历史书上，留下了温州民营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印迹，让温州各级党委政府以及企业家，深刻体会到了质量和标准的极端重要性。温州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

正视不足和差距，学习借鉴兄弟城市先进经验，以标准化赋能高质量发展，以对标达标推动发展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温州质量、温州标准、温州品牌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全力推动“温州制造”向“温州创造”转变。

市政府召开重点专项工作视频会议

努力把温州建成公共卫生最安全市域之一

10月29日，市政府召开重点专项工作视频会议，研究部署健康温州建设、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秋冬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并讲话。

姚高员指出，健康温州建设和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的具体行动，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要提高站位，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推动健康温州建设和深化医改再创佳绩，确保年内交出高分答卷，努力把温州建设成为公共卫生最安全市域之一。

姚高员强调，要坚决守牢常态化疫情防控防线，严格落实秋冬疫情防控系列措施，从严从紧抓好冷链环节、医疗机构院感、境外及国内重点地区来温人员等重点领域防控，守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关口。要构建强有力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疾控机构职能设置，强化传染病监测预警，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全方位织密安全守护网。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深入推进“县域医共体”提质增效，推进药品采购制度改革，推进医疗保障制度完善。要打造国内一流的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和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做大做强生命健康产业、优质医疗资源

和医疗科技创新。要严密防范卫生健康领域的重大风险，坚守院内“零感染”底线，规范医疗废弃物处置，加快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

高质量编制好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规划，谋划一批牵一发动全身的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在补短提质上取得更大突破。

10月份市政府记事

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一区一廊”重大项目平台集体开竣工仪式。

△ 副市长娄绍光、陈应许参加全市村（社区）组织换届工作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陪同教育部副部长一行调研。

1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全市重点工作视频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国务院大督查迎检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食安委会议暨食安城市创建迎评攻坚会。

12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诗路文化带建设暨浙东唐诗之路启动大会。

1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李无文参加市委财经委第八次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新闻发布会。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15日

△ 市长姚高员调研村级组织换届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创新论坛。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省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对工作对口督查结果反馈会。

1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0长三角·温州创业创新大会开幕式、“城市大脑”启动仪式。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熊猫乳品集团上市首发仪式、浙江金秋购物节温州分会场暨2020首届长三角美食文化周开幕式。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贯彻实施情况座谈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规委会控规专题会议。

1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参加青科会相关活动。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人才培养研讨会。

20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 2020 中国温州民营企业人才周主会场活动。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浙江分会场会议。

21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平安建设工作推进会暨“双月攻坚”动员部署会。

2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国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现场会（温州）。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请你来协商”——“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专题协商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助力决战决胜脱

贫攻坚推进会暨东西部扶贫协作奖表彰大会。

2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调研亚运会场馆建设及有关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27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温州市志（1991-2012）首发式。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全市第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 2020 年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第三次比看现场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秋冬季森林防火和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中胤设计上市首发仪式。

3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李无文、汤筱疏参加 2020 年第三次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20〕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州市2020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	累计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6.95	8.5	864.69	1.2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4.36	-3.7	752.11	-8.2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71.46	14.4	876.69	2.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0.71	4.4	548.27	3.6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4705.19	14.1
#住户存款	亿元	——	——	8331.07	12.3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3335.22	18.0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3	——	102.2	——
#食品烟酒类	%	103.0	——	107.4	——

温州市统计局制

2020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

2020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于10月18日至19日在温州成功举办。峰会设置1场开幕式、14项核心活动、15项延伸活动。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协主席万钢视频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郑栅洁,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怀进鹏,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陈伟俊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来自96个国家和29个国际组织的12位诺奖获得者等顶尖科学家、113位中外院士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参加峰会,其中线下参会院士达到80位。

(一) 逆势而上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峰会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实现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科技创新共同体的时代价值,在疫情影响不确定性增加的情况下,向世界证明国际学术交流没有断、青年友谊桥梁没有断、整体国际合作没有断。峰会期间,全球青年科技领袖圆桌会、大学创业世界杯等活动被纳入联合国成立75周年活动框架,联合国秘书长青年特使、有关国家政府官员共150多位嘉宾线上出席峰会,巴西、丹麦、伊朗等10多个国家的驻华代表现场参会。

(二) 加速构建全球青年科技创新共同体。此次峰会参会嘉宾中,70%左右为45周岁以下青年科学家。峰会开幕式发布《2020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温州宣言》。举办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颁奖仪式,这也是这项诞生过诸多院士的重大科技颁奖活动首次在浙江举行。大学创业世界杯大赛覆盖99个国家和17个国际组织,近2400所国内外高校参与;峰会期间,34个国家的75个项目参加全球总决赛,共同探索青年创业新模式。

(三) 深度探讨后疫情时期时代命题。聚焦科技抗“疫”、生命健康、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共和国勋章获得者钟南山院士在开幕式上以视频形式作主旨报告,李兰娟、张文宏教授等科学家分享疫情防控防治经验。举办大健康论坛、未来能源论坛、“一带一路”人才培育论坛、长三角一体化地下空间高质量发展论坛等活动,探索“后疫情”时代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强化区域协同创新发展路径。

(四) 引进高质量创新项目和平台。此次峰会各项活动累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8项、落地高能级创新平台15个、引进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136个。科思技术(温州)研究院、中国基因药谷等“塔尖”“重器”项目借峰会落地。同时,在去年“一园一器一基金”基础上,推出世界青年科学家创业园、世界青年科学家学术中心和世界青年科学家产业城,形成“学术交流-科技孵化-产业发展”的创新链。

(五) 对接人才赋能民营企业发展。峰会期间广泛邀请国内外高端人才参会,503位高层次人才与我市签约,其中博士以上全职到温工作338名,16位院士、55名领军人才、94名博士以柔性形式与企事业单位开展挂牌揭榜、技术攻坚。组织电气、汽车零部件等企业分别与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等10余家国家级学会对接,开展项目研发、成果转化50余项。

(六) 营造尊重科学尊重科学家氛围。此次峰会通过科学家走进学校、走进社会,传递价值理念,激发科学理想。7位女科学家分别走进大学和中学开展科学家精神宣讲活动,组织9场科学分享、青年 π 线上社区和“菠萝科学奖”颁奖仪式,吸引社会各界观众3900余人观看,网络平台直播量近500万次,让科学的种子在温州孩子心中生根发芽。

(七) 持续扩大温州国际国内影响力。人民日报、央视、新华社等80余家中央、省级主流媒体聚焦报道温州,刊发各类宣传报道700多篇,市县媒体刊发报道2000多篇,全网阅读量超2亿;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对峰会进行报道;海外媒体刊发宣传报道100余篇,阅读量超8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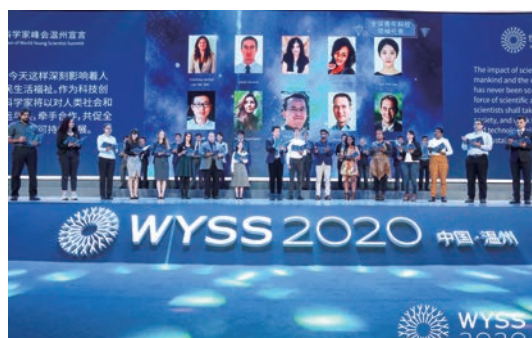


图1: 与会领导嘉宾在开幕式“点亮温州”环节推出“一园一城一中心”(世界青年科学家创业园、世界青年科学家学术中心和世界青年科学家产业城)

图2: 第16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代表合影

图3: 全球青年科学家领袖代表宣读《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温州宣言》

图4: 共和国勋章获得者钟南山院士在开幕式上做视频报告

图5: 张文宏教授在大健康论坛上作主旨分享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